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的概述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铭冠”）、全资孙公司铭冠（湖北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孝感铭冠”）因与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华丰”）分别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而发生的未来5年内采购业务涉及的包括货款、违约金或者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,000.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，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签署了为上述采购协议提供担保的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. 担保的范围：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包括被保证人于现在（包括过去所欠现在尚未清偿）及将来所欠债权人之货款、违约金（包括罚息）、赔偿金，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等其它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之债务。

2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. 保证期间：自保证人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保证人与债权人最后一笔货款期限到期后两年内有效。如保证人在保证期满时未提出异议，本担保书的有效期限及保证期间自动相应延长。

四、 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,555.6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9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；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，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嘉美包装出具的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7 日